**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（新）**

### 国务院令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**

第644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总理　李克强

2013年12月11日

**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的决定**

国务院决定对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春节，放假3天（农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）”。

本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### 法规正文

**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**

（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　根据1999年9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　根据2007年12月1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　根据2013年12月11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

**第一条**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：

   (一) 新年，放假1天(1月1日)；

   (二) 春节，放假3天(农历除夕、正月初一、初二)；

   (三) 清明节，放假1天(农历清明当日)；

   (四) 劳动节，放假1天(5月1日)；

   (五) 端午节，放假1天(农历端午当日)；

   (六) 中秋节，放假1天(农历中秋当日)；

   (七) 国庆节，放假3天(10月1日、2日、3日)。

 **第三条**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：

   (一) 妇女节(3月8日)，妇女放假半天；

   (二) 青年节(5月4日)，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；

   (三) 儿童节(6月1日)，不满14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；

   (四)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(8月1日)，现役军人放假半天。

**第四条**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

**第五条** 二七纪念日、五卅纪念日、七七抗战纪念日、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、九一八纪念日、教师节、护士节、记者节、植树节等其他节日、纪念日，均不放假。

**第六条**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应当在工作日补假。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，如果适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则不补假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